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前稱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由



BNP PARIBAS

**代表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股份 3.30 港元之現金購回最多 150,000,000 股股份
之現金要約之完成及結果**

要約及清洗豁免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最後接納日期)截止。截至當時，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接獲涉及合共 1,642,074,431 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時間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5.32% 及佔本公司將購回並註銷之最高數目 150,000,000 股股份約 1,094.72%。

緊隨要約完成後，曲先生、中華藥業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總額將由約29.65%增加至約31.23%。

過戶登記處將於要約截止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予接納股東之匯款總額(惟將會自應付現金金額中扣減購回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未獲本公司全數購回之餘下股份之股票(如適用)。

茲提述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要約文件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要約及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要約已成為無條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要約之接納程度

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間)截止。截至當時，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接獲涉及合共1,642,074,431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時間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32%及佔本公司將購回並註銷之最高數目150,000,000股股份約1,094.72%。

保證配額及超額提交股份之分配基準

接納股東就接納要約有效提交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各接納股東之保證配額全數購回，即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保證配額為143股股份(調低至股份之最接近整數)，相當於各接納股東於最後接納時間所持有股份約7.18%。由於超額提交股份總數超過最高數目，超額提交股份之接納數目將會根據超額提交股份總數按比例下調，並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該數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在可行情況下，避免股東持有不足一手或零碎股份)：

$$\frac{(150,000,000 - A) \times C}{B}$$

B

A = 所有接納股東有效地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且屬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全部或部份（視情況而定）

B = 所有接納股東有效地接納要約而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股份總數

C = 相關之合資格股東有效地接納要約而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就處理不足一手或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前以及緊隨要約完成及註銷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完成前之股權		要約完成及註銷購回股份時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華藥業(附註1)	722,510,000	24.34	722,510,000	25.64
曲先生	157,592,000	5.31	157,592,000	5.59
中華藥業及與其一致 行動之人士小計	880,102,000	29.65	880,102,000	31.23
公眾人士(附註2)	2,088,425,385	70.35	1,938,425,385	68.77
總計	<u>2,968,527,385</u>	<u>100.00</u>	<u>2,818,527,385</u>	<u>100.00</u>

附註：

1. 中華藥業由曲先生持有72.93%及由39名其他股東持有27.07%。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曲先生被視為擁有中華藥業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包括法巴證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法巴證券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之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之2,000股股份。

3.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 股份或股份權利。

緊隨要約完成後，曲先生、中華藥業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總額將由約 29.65% 增加至約 31.23%。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取得或協議取得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

交收

過戶登記處將於要約截止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予接納股東之匯款總額(惟將會自應付現金金額中扣減購回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未獲本公司全數購回之餘下股份之股票(如適用)。

零碎股份安排

倘任何合資格股東就零碎股份安排需要任何協助，合資格股東可致電(852) 2509 7519 聯絡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之羅永頌先生，乃由本公司委任之指定經紀，以於要約完成起計六個星期之期間內在市場就股東所持有之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讓股東可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股份補足至每手 2000 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股東務須注意，零碎股份的對盤安排並不保證一定能為零碎股份對盤。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